





##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CBD/COP/DEC/XIII/4 10 December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 第十三届会议 2016年12月4日至17日,坎昆 议程项目10

##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通过的决定

XIII/4. 生物多样性和气候变化

缔约方大会,

重申第 X/33 号决定第 8 段,

确认生物多样性、气候变化适应、缓解和减灾各界之间的合作可增强设计带来多重惠益的干预措施的能力,

又确认《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1《2015-2030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2《2011-2020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下的《巴黎协定》3可能产生的协同作用,

还确认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充分和有效参与的必要性,包括通过事先知情同意进行参与,以及需要特别关注其各不相同的需求,以避免给其生计和文化造成有害的影响,

确认促进性别平等的办法和青年的参与对于确保气候变化适应、缓解和减少灾害风险的 政策、方案和项目取得成功并持之以恒至关重要,

又确认需要改进关于保护区网络气候变化适应、其功能性和联通性的科学信息,

注意到关于特别是作为水禽栖息地的国际重要湿地的公约(《拉姆塞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二届会议题为"泥炭地、气候变化和智慧使用:对《拉姆塞公约》的意义"的第 XII.11 号决议,该决议强调了泥炭地不仅对气候变化适应而且对气候变化缓解的作用,<sup>4</sup>

<sup>1</sup> 大会第 70/1 号决议, 附件。

<sup>2</sup> 大会第 69/283 号决定, 附件二。

<sup>&</sup>lt;sup>3</sup>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下通过(联合国,《条约汇编》,登记号: I-54113)。

注意到以下各份报告和执行秘书关于生物多样性与气候变化的说明中提供的信息汇总:5

- (a) 关于基于生态系统的气候变化适应和减少灾害风险办法经验的综合报告; 6
- (b) 管理气候变化缓解范围内的生态系统:审查现有知识和建议,以便支持陆地森林之外以生态系统为基础的缓解行动:<sup>7</sup>
  - (c) 爱知生物多样性指标与基于土地的气候缓解之间的关系; 8
- (d) 关于增进气候变化适应活动对生物多样性的正面影响和尽量降低其负面影响的指南; <sup>9</sup>
  - (e) 关于支持将遗传多样性纳入国家气候变化适应规划的自愿指导方针; 10
  - 1. 欢迎《巴黎协定》, 3特别是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条款; 11
- 2. 鼓励各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在制定其国家自主决定的贡献以及酌情执行有关的国内措施时,充分考虑到必须确保包括海洋在内的所有生态系统的完整性和保护生物多样性,并将基于生态系统的办法列入其中,同时使《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国家联络点参与这一工作,并确保酌情使用按照《生物多样性公约》开发的信息、工具和指南;
- 3. 确认基于生态系统的办法在技术上可行,政治上可取,社会上可以接受,经济上可行和有益,采取这些办法并对其进行投资的做法在国际和国家各级正在普遍增加;
- 4. 鼓励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相关组织将基于生态系统的气候变化适应和缓解办法纳入各部门的战略规划中;
- 5. 强调海洋保护区、沿海资源管理和海洋空间规划对于保护海洋和沿海生态系统、社区和基础设施以及建立其抵御气候变化影响的复原力十分重要;
- 6. 注意到有关减少毁林和森林退化产生的排放量活动的政策办法和积极奖励措施; 发展中国家的养护、可持续森林管理和加强森林碳储存的作用,以及各种替代政策办法,如综 合和可持续森林管理的联合缓解和适应办法,以及这些办法在保护生物多样性和减少灾害风险 方面的潜在作用;
- 7. 还注意到生物多样性保护方面的气候变化适应和缓解措施与所有生态系统的减少灾害风险之间有实现协同作用的潜力:

型 http://www.ramsar.org/sites/default/files/documents/library/cop12\_res11\_peatlands\_e.pdf。

<sup>5</sup> UNEP/CBD/SBSTTA/20/10 o

<sup>6</sup> UNEP/CBD/SBSTTA/20/INF/2。

<sup>&</sup>lt;sup>7</sup> UNEP/CBD/SBSTTA/20/INF/3。

<sup>8</sup> UNEP/CBD/SBSTTA/20/INF/29 o

<sup>9</sup> UNEP/CBD/SBSTTA/20/INF/1 o

<sup>10</sup> UNEP/CBD/SBSTTA/20/INF/4。

- 8. 鼓励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相关组织:
- (a) 解决气候变化和灾害造成的生物多样性丧失及其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并酌情应对相关的社会、环境和经济影响,考虑到不作为的代价和及时投资于行动以减少生物多样性丧失和其他负面影响的价值;
- (b) 在规划和实施基于生态系统的气候变化适应、缓解和减少灾害风险活动的办法时,考虑到生物多样性状况及其对目前和将来气候变化影响的脆弱性,最大限度地减少并在可能时避免有可能加剧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脆弱性及降低其复原力的活动;
- (c) 在制定和实施基于生态系统的气候变化适应和缓解以及减少灾害风险的办法时, 考虑到潜在的多重利弊得失;
- (d) 制定和实施面向一般公众的教育和培训课程和提高认识方案,介绍生态系统功能和生物多样性所提供服务对气候变化适应和缓解及减少灾害风险的重要性;
- (e) 特别提高各相关部门和不同级别政府决策者对基于生态系统的气候变化适应和缓解及减少灾害风险办法的认识;
- (f) 确认保护区和其他基于地区的有效保护措施作为具有成本效益的工具对于气候变化适应和缓解以及减少灾害风险的作用,以及增加对管理和保护的投资将产生积极的经济、社会和环境效果:
- (g) 制定和实施基于现有科学知识,并顾及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传统知识和做法的基于生态系统的气候变化适应、缓解和减少灾害风险的办法;
- (h) 促进酌情广泛使用基于生态系统的办法,包括在海洋和沿海及城市地区和农业景观广泛使用:
- (i) 系统地汇总和分析证据,以评估基于生态系统的气候变化适应、缓解和减少灾害风险办法的成效,包括通过制定更好的监测和评价办法,同时注意到这些办法最好尽早在规划阶段制定和采用;
- (j) 利用关于基于生态系统的气候变化适应、缓解和减少灾害风险办法的现有工具和指导意见,并酌情进一步制定和完善这些工具和指导意见;
- (k) 确保基于生态系统的气候变化适应、缓解和减少灾害风险活动办法最大限度地给 人民和生物多样性带来共同惠益;
- (I) 促进各种平台,如根据《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建立的平台,以全面和综合方式交流和分享关于基于生态系统的气候变化适应、减缓和减少灾害风险办法的经验和最佳做法,包括交流和分享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在这些方面的经验和最佳做法;
- (m) 在顾及物种和生态系统的反应以及过去和未来易受人为气候变化的影响,促进将气候变化适应的最佳做法、战略和方法纳入保护工作规划框架;
  - (n) 主要通过信息交换所机制分享和传播关于本段所提及事项的知识和经验;
- 9. 回顾 第 IX/16 号决定第 5 段,其中鼓励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各捐助方和相关组织为能力建设活动提供财政和技术支持,包括通过提高公众认识,使发展中国家,尤其是

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及经济转型国家能够开展与气候变化影响有关的活动,以及 其中提及的气候变化缓解和适应活动对生物多样性的正面和负面影响;

- 10. 请执行秘书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与有关组织,特别是《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和联合国减少灾害风险办公室协作,编制设计和有效实施基于生态系统的气候变化适应和减少灾害风险办法的自愿准则,供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在缔约方大会第十四届会议之前审议:
- 11. 又请执行秘书确保这些自愿准则考虑到现有指南,包括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制定的准则,并包括以下各方面的信息:
- (a) 评估各种规模的基于生态系统的气候变化适应和减少灾害风险办法的成效,同时并维护生物多样性的工具;
- (b) 在不同层面设计和实施基于生态系统的气候变化适应和减少灾害风险办法,包括在国家以下和地方各级:
- (c) 提供各种生态系统服务的利弊,以及基于生态系统的气候变化适应和减少灾害风险办法的局限:
  - (d) 监测基于生态系统的适应气候变化和减少灾害风险办法成效的工具和指标:
- (e) 将替代政策办法纳入基于生态系统的气候变化适应和减少灾害风险办法的备选方案:
- (f) 整合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与解决和应对气候变化和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有关的知识、技术、做法和努力:
- (g) 关于与硬基础设施相结合利用基于生态系统的气候变化适应和减少灾害风险办法的措施;
- 12. 还请执行秘书进一步推动与《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秘书处、《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sup>2</sup> 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sup>1</sup> 的协同作用,确保其中包括增加知识和分享信息,《生物多样性公约》下制定的与气候变化对生物多样性影响以及生态系统对气候变化适应、缓解和减少灾害风险作用的指导意见和工具,以期查明可能的解决办法;
- 13. 请执行秘书进一步加强《公约》关于生态系统恢复的工作、基于生态系统的气候变化适应和缓解办法与《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规定的土地退化零增长和可持续土地管理工作之间的协同作用,并确保与联合国其他机构进行的相关办法取得一致。